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按月公告填報表-1月

期程	執行單位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金額(元)	備註
(本月無政策宣導)					

註1：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，均請於黏貼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，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。

註2：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(總統府秘書長110.6.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.6.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)，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。